腾冲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投诉举报件整改进展情况的报告

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字〔2021〕130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4月6日—5月6日，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云南省期间，共交办腾冲市群众投诉举报18批次26件，其中：生态类11件，水、气、声污染类12件，其他污染类3件；重点投诉举报5件，一般投诉举报21件。核查情况为：属实2件（重复举报，实际为1件）、基本属实4件（重复举报1件，实际为3件）、部分属实7件、不属实13件（重复举报6件，实际为7件）。截至目前，交办的26个问题已办结20件，未办结6件，办结率为76.9%；未办结的6件正在有序推进。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效开展工作。一是超前谋划，系统落实。腾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督察组进驻前，成立了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双组长的迎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总联络员，组建统筹协调、文稿和信息、边督边改、责任追究等7个工作组，下发《关于做好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做到定部门、定职责、定

专人，全面做好迎接督察各项准备工作。二是高位推进，压实责任。市委、市政府坚决扛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先后召开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共12次，专题听取研究推进整改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带队实地核查情况、现场解决问题；市级领导按照职责分工，采取调研督导、专题研究等方式，抓紧抓实问题整改工作；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各负其责，蹲点整改、驻点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格局。

（二）制定整改方案，分类推进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制定《腾冲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重点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和《腾冲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一般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制”落实，做到问题全面改、彻底改、改到位。对不属实问题，举一反三，从认识上找差距，从制度上查漏洞，从工作上补短板，及时调整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水平开展。对属实、基本属实、部分属实问题，坚持能立行立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行立改的逐个制定整改方案，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领导、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制定“施工图”，明确“时间表”，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目前，各项整改工作均按《方案》有序有力推进。

二、存在困难和问题

（一）季节原因影响整改进度。腾冲属亚热带季风性气候，雨季时间较长，涉河、涉水类问题存在整改周期延长的情况。如：

团田乡帕允村龙川江沿岸农村道路被江水冲毁问题，因雨季临江无法施工，只能待汛期结束后组织整改施工；滇滩镇联族村柞木树碎石场、界头镇新大街两家碎石场等群众投诉反映问题整改进度亦受雨季影响。

（二）资金原因影响整改进展。群众举报投诉需整改事项大多属于新增投入事项，年初未纳入财政预算，加之受疫情影响，腾冲市疫情防控资金支出较大，财政压力空前，一定程度影响整改进度。

三、下步工作计划

（一）结合实际，分类推进整改。对滇滩镇联族村柞木树碎石场、界头镇新大街两家碎石场等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督促业主克服雨季施工困难，切实加快整改进度。对团田乡帕允龙川江河道采砂破坏河堤的投诉举报问题，督促牵头部门做好相关准备，雨季过后迅速进场施工。

（二）多方筹措，保障整改资金投入。一是积极向上对接汇报，做好项目申报，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支持整改；二是结合实际将部分整改项目纳入乡村振兴 PPP 项目实施;三是做好资金统筹，保障整改项目有序推进。

（三）加强沟通协调，推进验收销号。加强向上沟通汇报，明确验收销号相关要求和工作程序；做好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迅速推进验收销号工作。

附件：腾冲市2021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投诉举报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腾冲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0日